

“不买指定炉具想通燃气,没门!”

桓台县建国小区居民质疑燃气公司“捆绑消费”

本报3月18日讯(见习记者 崔洋洋 实习生 荣娜 王振) 近日,家住桓台县建国小区的姜先生向记者反映,他们小区物业通知业主,想通天然气,须购买燃气公司指定的灶具,否则燃气公司不给开户。“买什么样的炉具不是住户自己的事吗,不买你的炉具就不给通气,算不算强制捆绑消费?”姜先生质疑说。

14日上午,记者来到了建国小区物业公司,对于燃气开户问题,工作人员刘先生介绍说:“燃气公司确实要求必须购买他们的燃气灶,否则不给开户”。

记者随后联系了负责给姜先生家所在小区供气的气源适配性检验,如果需要,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相关检测证明。

而据建国小区另一宗姓业主介绍说,他们小区和富丽花园小区都是由淄博津滨燃气公司供气,富丽花园小区却没有这样的规定,“这里面明显就有问题,不买你的炉子就不给通气,这不是强制捆绑消费嘛。”

随后,记者随机采访了富丽花园几位业主,他们表示自家的燃气灶确实都是自愿购买的,并没有被强制购买这回事。富丽花园小区物业也证实了此事。

就相关问题,市公用事业燃气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说,根据《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燃气器具只要经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生产许可证或者标准化审查,经过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气源适配性检验合格的,居民都可以购买,但是须由通过燃气资质审查的企业、单位和人员负责组织安装。如果姜先生所说情况属实,可以反映到市公用事业燃气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一定会协调相关单位解决此类问题。

就相关问题,市公用事业燃气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说,根据《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燃气器具只要经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生产许可证或者标准化审查,经过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气源适配性检验合格的,居民都可以购买,但是须由通过燃气资质审查的企业、单位和人员负责组织安装。如果姜先生所说情况属实,可以反映到市公用事业燃气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一定会协调相关单位解决此类问题。

退给商家6盒药 只返了4盒的钱

赠品算不算在内生分歧

本报3月18日讯(记者 张汝树 实习生 荣娜) 18日,市民孟先生致电本报反映称,去年他从杭州鼎泰大药行电话购买了10盒药,产品附赠品2盒。但孟先生用完6盒药后感觉无效,遂退掉了剩余的6盒,但药行只给退回了4盒药品的钱,对于另外两盒赠品是否算在退款之内,双方起了争议。

据了解,去年12月份,孟先生花1870元钱从杭州鼎泰大药行电话购买了10盒药品,并附赠品2盒和一条理疗裤,且药行保证产品无效退款。

在孟先生吃完6盒药后,感觉无效,就把剩余6盒药寄回给了商家,但商家只退给孟先生4盒的钱748元,称其余两盒算赠品,不退钱。

孟先生认为既然买了10盒药后商家才给赠品,说明赠品的利润已经算在购药款里了,所以应该退这两盒的钱。

随后,记者与该药店取得了联系,药行工作人员称,他们会将情况反映给领导,看是否可给孟先生再退回一盒药品的钱。

喝酒喝出了空酒瓶 一赔二市民不满意

本报3月18日讯(记者 张汝树) 18日,桓台酒水经销商张女士致电本报反映称,从她那卖出的两箱酒,消费者都喝出了空瓶子,她联系厂家后,厂家同意按照规定一赔二赔偿,但消费者却不同意,要求最低一赔六,这让她犯了难。“顾客找到我后,我帮他们联系到了厂家,厂家回复说,按照规定一赔二,但两位顾客坚决不同意。”张女士说。

记者随后联系了该酒厂负责投诉的刘经理,刘经理称,出现空酒瓶,可能是酒瓶出现了渗漏问题,按照规定,就是一赔二,而消费者要求最低一赔六,他们也没法满足。

据张店区消保委工作人员介绍,如果是厂家以空瓶卖酒给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也就是说,商家进行一赔二是符合规定的。

挂失

被保险人张传明,车号鲁CRN309,保单号AJINB62DX912X015624E,发动机号 S D J 6 2 3 7,车架号 LGG1B3GB87P010853,保单流水号 DAAB1201328794,挂失。

学生举报 工商打假

15日,市工商局周村分局接淄博职业学院学生举报,在学院内的一家超市,查获一种名为“麦丽素”的食品。该食品外包装粗糙,生产日期印刷模糊,用手一抹即可擦去,应为假冒伪劣产品。执法人员当即对16袋涉案食品依法予以查扣。

本报通讯员 盛泰岭 张兵 摄影报道



签完合同才知房屋已抵押——

房子没买成,万元定金讨回难

本报3月18日讯(见习记者 李超) 张店市民李先生去年通过中介看中了一套房屋,交了1万元定金,之后发现该房屋有抵押,就不想买了。但是当李先生向中介讨要当初交的1万元定金时,却出现了麻烦,中介公司怎么也不给退这定金了。

据李先生介绍,去年他看中了一套房子,并在2012年2月12日通过房屋中介与房主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并交了1万元的定

金给中介公司。可是后来李先生发现他选中的房屋有贷款抵押,需要先解除抵押才能办理过户。李先生说当初他并未被告知房子有贷款抵押,因此打算放弃购买该房屋。

但当李先生向中介公司索要当初交的1万元定金时却遇到了麻烦,“我前后找了不下几十次了,但是中介就是不给。”

据当时办理李先生业务的房地产中介负责人孙先生说,当

时,1万元定金中的五千元给了房主,剩余五千元在他们手里,所以他们给房主写了一个五千元的欠条。现在房主拒不退还那五千元定金,所以他们也不敢把手里的五千元钱还给李先生,怕万一房主拿着欠条再找中介。“我们如果把手里的五千元钱退给了李先生,万一房主拿着欠条找我们,我们总不能赔上五千元吧。”

记者在李先生提供的一份房

地产买卖合同上看到,其中一条写着“如果房屋已经设立抵押,应该由甲方(房主)全额还清贷款余额,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山东前方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既然双方签订了协议,就应该按照协议规定处理,协议规定甲方(房主)还清抵押,如果房主不还,那就是房主违约,受害方可要求房主返还双倍定金,若双方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权。